

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 5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5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决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报表相关科目变更和调整的议案》；

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拟对外销售新梅大厦部分办公用房的议案》（具体参见公司 2015 年 12 月 4 日、12 月 9 日及 12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），因本公司拟将新梅大厦部分办公用房（账面净值为 46,207,821.46 元）改变持有意图，从长期持有并对外租赁变更为自有产品对外销售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现拟将上述资产从会计报表中“投资性房地产”项目调整至“存货”项目下核算。具体为：调增“存货”46,207,821.46 元，调减“投资性房地产”46,207,821.46 元。

本次调整不涉及公司财务数据和经营业绩的追溯调整，不会对本公司 2015 年度及本报告期总资产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。

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12 月 26 日